

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露天煤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乌海市路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7
3.2.1 网络.....	7
3.2.2 报纸.....	8
3.2.3 张贴.....	10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1.项目概况

煤矿井田面积 6.7532km²，可采储量为 680.8 万吨，剩余服务年限 2.4 年。主要可采 16 号煤层为全井田主要可采煤层，全采区井划分为一个开采水平，水平标高为 1049m。矿区内没可作为炼焦用煤。

井田开拓方式为斜井-立井综合开拓，三条井筒兼做主要大巷，采用采用全负压连采连充分布置换“三下”采煤法，安全开采“三下”压煤和永久保安煤柱的煤。产品煤目前采用公路运输。

煤矿前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至今，项目地面总布置主要包括洗选工业场地、四采区工业场地、地面运输道路和供电、给排水工程。四采区工业场地内建设有主斜井、副立井、回风立井、通风机房工程，洗选工业场地主要有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储煤区和行政福利区等工程。

与验收相比，工程变化情况：新增储煤棚、中煤堆场、生活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

2022 年 3 月 27 日，我公司委托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我公司在项目委托开展环评工作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通过第一环评网（<http://www.d1ea.com/front/eia/64507.html>）“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在第一次信息公告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建议。

2022 年 5 月环评单位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我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第一环评网（<http://www.d1ea.com/front/eia/65206.html>）发布了“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环境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告”，并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30 日在当地的主流报纸《乌海日报》将二次公告进行了两次刊报，并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项目周边将二次公告进行了张贴公示，在第二次信息公告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建议。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2年3月27日，我公司委托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项目委托开展环评工作后的7个工作日内，我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通过第一环评网（<http://www.dlea.com/front/eia/64507.html>）“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在第一次信息公告公示主要内容包括：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流程和主要工作内容、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告公示载体为第一环评网（<http://www.dlea.com/front/eia/64507.html>），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内第九条对网络平台选取的要求。

第一次信息公告网络公示截图见图1。

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次公示

所属行业：采选 发布时间：2022-03-31

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次公示

为切实保护公众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保护工作的公开性和民主性，提高公众的环境意识，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规定，现进行项目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

项目地点：乌海市公乌素镇南

项目性质：改扩建

项目概况：本次工程对露天煤矿进行优化设计，提高开采机械化程度和回采率，优化后设计能力扩建到210万吨/年。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

联系人：梁院生

电话：17704732970

邮箱：63559042@qq.com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电话：0471-4632269

邮箱：49349099@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流程和主要工作内容

收集相关资料与文件，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进行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确定评价重点和评价等级；分析项目的主要污染源，对项目改扩建后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进行预测与评价；提出环境保护对策及减缓环境影响的措施；结合当地的发展规划、“三线一单”等符合性论证，进行公众参与调查；给出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的满意程度，对项目在运营期对减缓污染影响措施要求，对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议等。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请于公示后十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把您的意见和建议反馈给我们。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本项目提出意见和建议，你的意见和建议将作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和政府管理部门进行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

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图 1

第一次网络公告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信息公告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建议。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环评编制单位接收委托后，于 2022 年 6 月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该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基本编制完成。

我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8 日（10 个工作日），采取网络公示、刊报、村庄等张贴多形式发布了“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环境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告”，第二次信息公告主要公示内容包括（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范围和事项、（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第二次信息公告网络公示内所链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具体内容见下表，二次公告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等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环境影响评价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 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告公示载体为第一环评网网站（<http://www.d1ea.com/front/eia/65206.html>），均为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网络平台选取的要求。

第二次信息公告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第二次网络公告图

3.2.2 报纸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告报纸公示载体为《乌海日报》，为项目所在地主流报纸，属于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我公司将第二次信息公告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30 日在该报纸共刊报两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报纸平台选取及刊报次数的要求。

第二次信息公告两次刊报照片分别见图 3、图 4。

告栏等易于公众知悉的场所处进行了张贴。

第二次信息公告张贴于附近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要求。第二次信息公告村庄招贴现场照片见图5、图6。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信息公告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建议。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较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第一次及第二次两次公众参与信息公告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对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疑意见以及其他意见或建议，因此我公司未再继续开展其他形式的深度公众参与工作，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项目两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公示期间，我公司均未收到公众书面、电话以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反馈的意见或建议。

6.存档备查情况

目前，我公司存档了《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说明，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乌海市路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乌海市路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7月13日

